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33號

原告 劉昱皓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 黃麟淵律師

被告 立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力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 2,32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起訴附帶請求利息、違約金等費用，應計算至起訴前1日已得確定並據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次按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著有規定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訴訟標的價額之多寡，影響應踐行之訴訟程序，與公益有關，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核定之事項，不受當事人

01 主張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18號裁定意旨參
02 照）。

03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至115年1月
04 18日止存在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「工資」欄所示金
05 額，及各自如附表「利息起算日」欄所示日期起，均至清償
06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提繳2萬630元至
07 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(四)被告
08 應給付原告15萬1,87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
09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審酌上開聲明第(一)、(二)
10 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
11 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
12 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是本院計算訴之聲
13 明第(二)項加計利息後金額如附表所示為33萬9,476元，加計
14 訴之聲明第(三)項金額2萬630元，及訴之聲明第(四)項請求給付
15 加班費金額15萬1,872元後，合計為51萬1,978元【計算式：
16 (33萬9,476元+2萬630元+15萬1,872元)=51萬1,978元】，此
17 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原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6,960元，依勞動
18 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應先徵收2,
19 320元【計算式：6,960x1/3=2,320】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
20 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21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2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佳 惠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28 書 記 官 黃 伊 婕

29 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1萬1,973元)	1	利息	1萬1,973元	114年10月1日	115年3月10日	(161/365)	5%	264.06元
	小計							264.06元
項目2 (請求金額8萬9,800元)	1	利息	8萬9,800元	114年11月1日	115年3月10日	(130/365)	5%	1,599.18元
	小計							1,599.18元
項目3 (請求金額8萬9,800元)	1	利息	8萬9,800元	114年12月1日	115年3月10日	(100/365)	5%	1,230.14元
	小計							1,230.14元
項目4 (請求金額8萬9,800元)	1	利息	8萬9,800元	115年1月1日	115年3月10日	(69/365)	5%	848.79元
	小計							848.79元
項目5 (請求金額5萬3,880元)	1	利息	5萬3,880元	115年2月1日	115年3月10日	(38/365)	5%	280.47元
	小計							280.47元

(續上頁)

01

		7元
合計		33 萬 9,476 元